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治理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 ESG 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、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包括战略、愿景与目标等；

5、对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；

6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7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1、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提交的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2、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；

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或者履行线上决策程序，形成议案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公司 ESG 工作小组由各 ESG 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共同构成，负责 ESG 相关数据收集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，执行战略委员会关于 ESG 相关工作的安排，并将 ESG 报告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的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有紧急事项时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。

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

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非现场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可以通过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、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后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需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时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会议决议，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冲突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